

#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

##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
111 年 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- 三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
- 四、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經本所延後公開認定審核通過後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：
  - (一)、涉及機密
  - (二)、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  - (三)、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- 五、本所延後公開認定審核作業：
  - (一)、延後公開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。
  - (二)、審核委員為所長、指導教授及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三位組成。
  - (三)、審核過程應秉持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，並應妥善保存審核紀錄，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，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